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实业”或“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9日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于2019年3月25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9年6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1年4月8日，枫华实业与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在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枫华实业主办券商期间，枫华实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信息披露负责人能够配合方正承销保荐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方正承销保荐的整改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枫华实业虽然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枫华实业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在担任枫华实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枫华实业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督导和协助枫华实业



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枫华实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枫华实业的战略发展需要，经方正承销保荐与枫华实业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向枫华实业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枫华实业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枫华实业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方正承销保荐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